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原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絲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絲環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肆拾肆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「分24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分期價款4164元」補充更正為「分24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除最後1期價款為1,729元外，其餘每期分期價款為4164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田絲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錢財，竟詐取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侵害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詐得之本案機車1輛，雖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，且業經變更登記予他人，而非屬被告所有，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本案機車價額之利益，並考量被告至今已繳納首3期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92元，尚餘87,444元款項迄未

償還，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320號

被 告 田絲環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
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絲環明知其無資力可清償購車分期款項，竟欲藉由以分期
付款方式購車後，轉賣他人以套取現金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
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13日，向址設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經銷商即址設台中市○○區居○街
000巷00號之良發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良發公司），購買車
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約定於田絲環未繳清
分期付款前，暫時僅以田絲環為前開機車之保管人而交付其
占有、使用，且約定分期付款價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
萬9936元，分24期清償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分期價款4164
元，仲信公司審核良發公司所送審之資料後，因此陷於錯
誤，誤認田絲環確有購買意願及支付能力，而核准其貸款申
請，並將上開機車價金先行支付予良發公司。詎田絲環於10
8年8月15日取得上開機車之占有後，旋即於108年9月18日，
將上開機車出售予他人。嗣仲信公司屢次向田絲環催繳分期
款項，田絲環迄今僅支付3期，乃調閱上開機車車籍後，得
知上開機車已遭過戶他人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田絲環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仲信
公司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、分期
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表、公路監理加值網畫面列印資料、
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按，足認被
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6 檢察官 王晴玲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張軒慈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備註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